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华脉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部分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648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核准，华脉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6,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脉科技的总股本为 138,6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67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2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67,028,5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4%，实际

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7,028,5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8.3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58,441	11.94%	16,558,441	0
2	王晓甫	11,127,273	8.02%	11,127,273	0
3	张凡	8,742,857	6.30%	8,742,857	0
4	鲁仲明	7,153,247	5.16%	7,153,247	0
5	吴珩	4,768,831	3.44%	4,768,831	0
6	窦云	3,179,221	2.29%	3,179,221	0
7	吴体荣	3,179,221	2.29%	3,179,221	0
8	张国红	3,179,221	2.29%	3,179,221	0
9	谭斌	3,179,221	2.29%	3,179,221	0
10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57	2.13%	2,949,257	0
11	郑翊磊	1,987,013	1.43%	1,987,013	0
12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4,769	0.74%	1,024,769	0
合 计		67,028,572	48.34%	67,028,572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持有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655.84

万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王晓甫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00 万股，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张凡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50 万股，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鲁仲明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30 万股，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晓甫、张凡、鲁仲明、吴珩、窦云、谭斌、张国红、吴体荣、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翊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王晓甫、吴体荣、吴珩、窦云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王晓甫、鲁仲明、吴体荣、吴珩、窦云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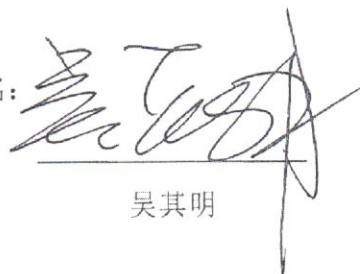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管汝平

